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球先生（董事长、总经理）、鄢建红女士（董事），鄢建兵先生（董事），周云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庞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共同提交的《关于未来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持续支持公司未来不断深化转型升级，不断优化公司发展模式，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球先生（董事长、总经理）、鄢建红女士（董事），鄢建兵先生（董事），周云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庞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承诺：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半年内（即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待上述日期到期后，公司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并予以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球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时在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布了《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布了《2016 年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0）、2017 年 4 月 7 日公布了《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013），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13.42%，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预计为 800%-825%（与上年同期比较）；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的竞争优势，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同时持续创新科技金融投入，取得了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